

关于修改《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 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调整了《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下称“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现将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您也可以直接查询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所公示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了解相关具体内容。

一、《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修改要点：

- 更新账户管理费的备注栏信息；
- 取消重庆“人行通”同城跨行转账服务及收费标准；
- 将无担保个人贷款中适用于E贷派个人贷款客户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收费标准单列显示，收费标准不变；取消原适用于参加提前还款锁定计划的客户提前还款违约金的服务及收费标准；
- 上调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基金系列产品认/申购费，调整后的费用适用于我行发行的全部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基金系列产品，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基金系列产品的转换费保持不变。

二、《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修改要点：

- 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全球基金系列产品（“QDMF”）认/申购费优惠活动在《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中专项单列；
- 关于合格「优逸理财」客户每月第一笔海外电汇手续费折优惠和汇款总额0.05%的手续费优惠，取消了原先仅每月第一笔的限制，其他要求维持不变；
- 所有优惠政策期限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并在我行官网和服务网点进行公示。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